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5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鑒於「大陸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改為「大陸委員會」，然現行「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尚未修正，為使法律完備，爰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改為「大陸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游毓蘭
陳玉珍 林為洲 林德福 賴士葆 楊瓊瓔
馬文君 羅明才 李德維 孔文吉 廖婉汝
鄭正鈴 洪孟楷

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六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p> <p>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p> <p>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p>	<p>第八十六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p> <p>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p> <p>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p>	<p>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改組為大陸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改為「大陸委員會」。</p>